

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 實施計畫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99825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三條、教育部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課程目標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至116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二、推展美術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三、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碧湖國小）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各校）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1至6年級學生(含國小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)。

伍、活動項目與辦理方式

一、本市各國小執行各學期間「小小美術家」認證獎勵活動

- (一) 為鼓勵本市國小學生參與美術創作，本局每學年度期初請碧湖國小協助發送各校每位入學新生1本「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」(樣式詳附件1)，每次累積滿3個認證章，即可獲得學校頒發之階段認證獎狀1張，每年至多可蓋認證章2枚(6件作品)，由各校逕行認證與頒發校內獎狀。獎狀格式並請各校逕自碧湖國小網站下載獎狀格式，逕行印製頒發(路徑：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/ 主題網站 /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/ 獎狀格式)。
- (二) 各校獲頒高階獎狀學生可獲本案計畫專屬獎品1份(每位國小學生限領1次)，由本局委託碧湖國小製發，於本計畫115學年度函請各校填報附件10「第9次認證名冊」及請受獎學生填寫附件11「9次認證心得感想」後，併決選送件資料送交碧湖國小委請廠商製作後，統一通知各校領

取，各校領取後請逕行頒發予獲高階認證學生。

(三) 各校獲頒高階認證獎狀後仍持續創作受認證獎勵學生，獲校內依附件1「『小小美術家』認證獎勵」核定通過第10次認證起，其參與各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(以下簡稱美創展)，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，直接參與決選報名作業。

(四) 各校於學期間指導學生參與本案「小小美術家」認證獎勵之作品倘後續希能參加本計畫114學年度兒童美創展初審、複審及決審評選作業，建議相關作品能事先依本計畫下述獲獎作品展覽送件規定說明，於學期間指導學生創作，降低本計畫執行的複雜程度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(五)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可至原設籍學校協助，可至各設籍學校領取及認證。

二、「小小美術家」參與本計畫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展覽評選徵件活動

(一) 申請學校-初審部分

收件人員—本校各班之視覺藝術教師。

辦理步驟—1. 學生於目前就讀學校辦理初審報名期限內，挑選自己創作的3件或6件作品，填妥報名表(附件2)、作品標籤(附件3)後，將附件2「報名表」用迴紋針(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/文具)別於作品上，並將附件3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交給各班的視覺藝術教師，參加初審。

2. 各視覺藝術教師請於校內初審作業期限內，在班級學生所送填妥的「報名表」(附件2)上初審作業欄位，勾選通過項目、評審結果並簽名。

* 註1：各校初審無名額限制，只要是認真學習、努力創作的學生，請視覺藝術教師盡量鼓勵學生參加。

* 註2：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直接參加本計畫決選，「決選名冊」表件如附件7。

(二) 申請學校-複審部分

辦理日期—**收件日期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點截止，逾時不收。**

受理單位—教務處。

辦理步驟—1. 由本校成立評審小組。

2. 各視覺藝術教師初審作業完成後，請於校內複審送件期限內，將填妥的「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」(附件4)、所有參加複審學生「報名表」(附件2)與「作品」(每生限1作品參加決選)共3樣，以班級為單位，每1班所有報送資料裝成1袋，放置最上方的文件為「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」(附件4)，再來是依據該名冊所填參加複審學生名單順序放置的學生「作品」，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2「報名表」，並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，每件作品的背面右下角須黏貼填妥的附件3「作品標籤」，裝好袋後一起送交「教務處」續處，未按規定辦理者，複審不予以審理(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亦請於設籍學校校內送件期限內，將相關資料送至設籍學校教務處，如為機構或團體，請以該機構或團體為單位送件至教務處)。
3. 各評審小組委員(如附件9)依據報名參加複審學生之年齡程度、作品之構思、創意、內容、線條、色彩、構圖、技法、材料的運用等，評選出金、銀、銅牌之得獎學生名單。
4. 獎項比例：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計算，金牌占10%、銀牌占20%、銅牌占30%、再加油占40%，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。另作品未通過評審，則評以「再加油」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多給予勉勵及指導，鼓勵學生繼續努力(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獎項比例，另以參加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計算，金牌占10%、銀牌占20%、銅牌占30%、再加油占40%)。
5. 獲複審通過者，請各申請本計畫學校至碧湖國小網站下載金、銀、銅牌獎項獎狀格式，逕行印製，並利用兒童朝會或其他集會，公開頒發表揚獲金、銀、銅牌獎項學生，以茲鼓勵。前揭獎狀格式路徑：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/ 主題網站 /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/ 獎狀格式。
6. 各校評審小組委員請自複審獲「金牌獎」與「認證10次以上」無需參加初審及複審的學生作品中，挑1件參加決選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☐

臺北市

_____區

_____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

☐

校 名	區 國民小學 年 班					
姓 名		家裡電話	(學生個資請勿外流)			
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()次參加；曾獲美創展展出()次					
小小美 術家 的 話	作品1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2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3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作者簽名：						
初 審 作 業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
	作品1					
	作品2					
	作品3					
	●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；另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。					
	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：		初審結果	☐ 再加油 ☐ 通過初審 ☐ 參加複審		
視 覺 藝 術 教 師 評 語	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)		家 長 的 話	(※獲選參加複審者，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)		

★請用迴紋針別於3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作品標籤

-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1.2.3.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區 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1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區 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2題目	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區 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3題目			